

大庆萨尔图机场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7日，大庆萨尔图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大庆萨尔图机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其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跑道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08'45.8131"、北纬 46°45'08.1779"。

建设规模：

①飞行区等级：4C；

②跑道 2600m，跑道构型为 2600m×45m；两条联络道，分别是 392m×23m 、423m×23m；

③旅客吞吐量：2024 年，航空旅客吞吐量 96 万人次；

④货邮吞吐量：2024 年，货邮吞吐量 4700 吨；

⑤飞行架次：2024 年飞机起降 8760 架次，高峰小时飞机起降架次：2 架次；

⑥航站楼：航站楼总占地面积 17163.66m²；

⑦航管工程：航管楼 1500m²，30m 高塔台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5 年 1 月，大庆飞机场筹建指挥部委托哈尔滨工业大学编制了《大庆机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5 年 3 月 15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关于大庆机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审[2005]256 号）对大庆机场建设工程进行了批复。2006 年 5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新建黑龙江大庆民用机场的（国函[2006]42 号）”同意大庆机场立项。

2007 年，大庆机场正式命名为大庆萨尔图机场。

王清 赵晓明 高君 常海东 樊伟

由于旅客吞吐量需求有较大增加,工程在设计期间工程内容和规模发生了变动,调整了跑道位置,提升了飞行区等级,扩大了航站楼规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黑龙江省大庆萨尔图民用机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2249号)文件批复本工程规模的调整,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2009年1月编制完成了《大庆机场建设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环境保护部以《关于大庆萨尔图机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环审变办字[2009]5号)批复了该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机场建设规模由3C调整为4C级,跑道由批复的2200m增加至2600m,航站楼由4500m²增加到9700m²、站坪机位数由4个增加到5个,后期建设过程中调整为7个。

该项目于2007年12月开工建设,2009年7月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试运行批复(黑环建试[2009]30号),该项目于2009年8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其进行了验收监测,以《关于尽快落实大庆机场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的函》(总站验监函[2010]12号)提出了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55495万,环保投资837.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51%。

(四) 验收范围

生态环境:机场征地区域及周边5km的陆地生态环境,重点分析本期征地区域。

环境空气:以跑道中心点为中心,主导方向西北东南方向边长8km,垂直主导风向边长6km的矩形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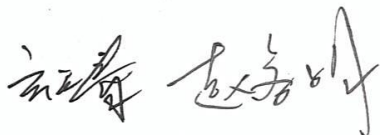
地表水环境:水环境评价对象为机场东北侧的大庆水库、红旗水库和东南侧的东城水库。

声环境:跑道两端各5km,跑道两侧各2km的矩形范围。

土壤环境:项目边界外扩500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发生以下变



化:

项目名称			大庆萨尔图机场建设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化情况
各项工程名称			各项工程内容、规模及主要工艺	
主体工程	1	飞行区工程	一条长 2600m×45m 跑道; 在跑道两端部靠近航站区一侧各修建面积 2520m ² 的回转坪; 跑道两端防吹坪长 60m, 宽 48m; 两条站坪直角联络滑行道, 长度增加至 395.5m。实际建设的两条联络道, 分别是 392m×23m、423m×23m。建设 295×80m 冰坪。 飞行区等级为 4C。	两条联络道长度分别是 392m×23m、423m×23m。
	2	航站区工程	总建筑面积 14079.06 m ² , 建筑占地面积 9263.66m ² 。建筑主体地上两层, 屋面采用钢结构, 其余部分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373×130m 站坪, 布置 7 个机位 (1B6C); 建设 1 个 95×80mC 类除冰坪。	航站楼建筑面积减少 436.34m ² 。
环保工程	1	污水处理	处理能力为 40m ³ /h 污水处理站, 站内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一套。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标准限值。用于场区内的绿化及道路清洁; 冬季排入回用水池储存, 回用水池有效容积 16000m ³ 。	处理措施发生变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拉运至大庆市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大庆市东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分拣、转运站, 建筑面积为 50m ² 。 设置 20m ³ 的污油暂存设施。 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单位由大庆市污泥处理厂变化为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飞机主降方向及飞行程序均与环评阶段一致，部分建筑规模有变化但未造成污染加重，污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总体来看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工程变动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机场各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的食堂废水、油库初期雨水等收集进入机场污水处理站，因污水处理站年久失修，现已停运，废水《污水综合排放

设计 赵子明 高春 梁永生 樊光

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大庆市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拉运至大庆市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北二十里泡。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

（1）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厂界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出口段平直管段长度为 5 倍直径，高于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飞机噪声、车辆噪声及动力设备噪声等。本项目采取合理调整不同时段飞机起降架次、选择低噪声飞行程序、拆迁和建筑隔声措施、加强机场飞机噪声的监测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机场周围噪声满足《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T 9660-1988）二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

（1）航空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机场的垃圾包括航空垃圾和生活垃圾，这部分垃圾将由市政统一收集处理。

（2）污水处理站污泥

机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主要组分为有机质、氮磷等。设专门的收集池，采取防渗、防雨措施，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污油处理处置

污油主要组分是油类，为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应收集后妥善处理。机场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气

张青 赵子明 高圣 梁永建 樊存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机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1.01\sim 1.23\text{mg}/\text{m}^3$ 之间。垃圾收集点周界的氨 $0.05\sim 0.12\text{mg}/\text{m}^3$ 之间，硫化氢 $0.006\sim 0.012\text{mg}/\text{m}^3$ 之间，臭气浓度均 <10 。

验收监测期间机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垃圾收集点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 饮食业油烟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饮食业油烟处理前油烟折算浓度在 $1.34\sim 1.54\text{mg}/\text{m}^3$ ，处理后油烟折算浓度在 $0.33\sim 0.42\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在 $75.3\sim 77.9\%$ 。处理后饮食业油烟的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机场周围噪声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声级监测结果在 $71\sim 74\text{dB}$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T 9660-1988）二类区标准。

(三) 固体废物

(1) 航空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机场的垃圾包括航空垃圾和生活垃圾，这部分垃圾将由市政统一收集处理。

(2) 污油及其他危废

机场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铅酸蓄电池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送至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 环境质量监测

1、地表水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大庆水库、东城水库和红旗水库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II类标准要求。

王清 赵子明 高春 单陈生 姜萍

2、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青龙河村和先源村（原黑鱼泡村）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CO、TSP、PM₁₀、PM_{2.5}、O₃ 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声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青龙河村、先源村（原黑鱼泡村）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声级（LWECPN）监测结果在 57~60dB（A）之间，均未超过《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T 9660-1988）二类区标准 75dB；不发生飞行事件时，青龙河村昼间噪声在 50~51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1~42dB（A）之间，和先源村（原黑鱼泡村）昼间噪声在 51~5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2~43dB（A）之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按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空气、地表水均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张寿 赵明 高春 梁融 共序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黄军	技术专家	副工	18603679058
2		单海龙	专家	高工	18645915845
3		王立军	黑龙江大学	高工	18249041888
4		王立军	黑龙江水利环境设计院	高工	18645914339
5		高春	大庆炼化公司	高工	13555561043
6	验收单位	于伟全	黑龙江永南环保	工程师	13674590251
7	建设单位	张楠	哈尔滨同和	主任	17745586555
8					
9	监测单位	侯刚	黑龙江永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845938583

2024年10月7日